

王毅同伊朗外长阿拉格齐会谈时强调

全面止战刻不容缓 坚持谈判尤为重要

据新华社电 5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同伊朗外长阿拉格齐举行会谈。

阿拉格齐通报了伊美谈判最新情况及伊方下步考虑,表示伊方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同时通过和平谈判方式,不断积累共识,寻求全面、永久的解决方案。当前可尽快解决好霍尔木兹海峡开放问题。伊方高度赞赏和认同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关于维护和促进地区

和平稳定的四点主张,赞赏中方本着建设性态度为阻止局势恶化及外溢作出了不懈努力。伊方信任中方,期待中方为促和止战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支持建立能够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战后地区新架构。

王毅强调,习近平主席郑重提出维护和促进中东和平稳定的四点主张,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当前地区局势正处于战和转换的关键节点。中方认为,

全面止战刻不容缓,重启战端更不可取,坚持谈判尤为重要。中方支持伊方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赞赏伊方愿通过外交途径寻求政治解决。国际社会对恢复海峡正常安全通行有共同关切,中方希望当事方尽快回应国际社会的强烈呼声。中方赞赏伊朗关于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同时认为伊朗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中方主张海湾和中东国家应当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鼓励伊朗和更

多海湾国家开展对话,实现睦邻友好,支持由地区国家建立共同参与、维护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发展的地区和平与安全架构。

王毅表示,中方愿秉持习近平主席四点主张精神,以支持中东地区国家构建“四个共同家园”为目标,进一步致力于缓局降温、消弭战事,为启动和谈继续提供助力,为恢复中东地区和平安宁发挥更大作用。

外交部评赖清德“偷渡式”窜访:

“台独”行径末日穷途,去日无多

据新华社电 针对赖清德窜访斯威士兰,外交部发言人林剑6日在例行记者会上答问时表示,“台独”行径末日穷途,去日无多,敦促“台独”分裂势力早日迷途知返,回头是岸。

有记者问:日前赖清德乘坐斯威士兰飞机偷窜妄谈“外交自主”,却被国际社会和岛内民众讽刺“像个小偷”“是国际大笑话”。发言人有何回应?

林剑说,日前,赖清德罔顾各方普遍反对,去程偷偷摸摸钻进外机,串通斯威

士兰瞒报机上人员信息,靠“骗”溜入。返程,有关国家拒绝飞越,赖清德又偷飞强闯,令人不齿。一去一返、一骗一闯,赖清德无视有关国家领空和主权,冒天下之大不韪,十分危险和疯狂。赖清德“偷渡式”窜访恰恰证明“台独”分裂行径见不得光,不容于国际社会,都不过是丑闻和闹剧。

林剑表示,斯威士兰一些政客受台豢养,为“台独”提供空间,是逆历史潮流而动,中方予以强烈谴责。近年来,中方不断听到台湾所谓“邦交国”各界民众关

于发展对华关系的强烈呼声。是认清大势、顺应民意,还是继续被赖清德之流肆意利用,甘当“撑场面”的政治道具,这些国家政客应该想想清楚,作出明智抉择,不要一条道走到黑。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事实一再说明,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在国际上深入人心不可动摇。”林剑指出,“‘台独’行径末日穷途,去日无多。赖清德越折腾,越寸步难行。我们敦促‘台独’分裂势力早日迷途知返,回头是岸。”

天舟九号撤离空间站

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

据新华社电 天舟九号货运飞船6日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

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当日16时34分,天舟九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转入独立飞行阶段,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飞船再入过程中烧蚀残存的少量残骸将落入预定安全海域。

2025年7月15日,天舟九号货运飞船从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后向端口。天舟九号货运飞船搭载了航天员在轨驻留消耗品、推进剂、应用实(试)验装置等物资。

数说“五一”假期

1127.9万人次出入境

据新华社电 记者5月6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五一”假期全国边检机关共保障1127.9万人次中外人员出入境,日均225.6万人次,较去年“五一”假期增长3.5%,单日出入境通关最高峰出现在5月2日,达252.9万人次。其中,外国人入境125.5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2.5%;入境外国人中,适用免签政策入境43.6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4.7%。

交通出行人数

超15亿人次

据新华社电 记者6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2026年“五一”假期(5月1日至5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总量为151712.8万人次,日均为30342.56万人次,同比增长3.49%。

高速公路新能源汽车

充电量同比增长52.8%

据新华社电 记者5月6日从国家能源局获悉,通过对纳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的5.76万个高速公路充电设施(枪)进行统计分析,自5月1日0时至5月5日24时,高速公路新能源汽车充电次数共计397.84万次,充电量达到9493.14万千瓦时,日均充电量1898.63万千瓦时,是今年平日的2.34倍,同比增长52.8%。

安徽省委常委、

合肥市委书记费高云被查

新快报讯 安徽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费高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央视)

聚焦“开门杀”“好意同乘”等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据新华社电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来案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突然犯困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

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